

春分之约



■ 陈裕 (辽宁)

“天将小雨交春半,谁见枝头花历乱。”二十四节气里,春分最具美感。它携风衔雨而至,在山明水秀间,让万物润朗,天清地远。

每年的3月20日左右,春分的气息遍布大地,一草一木可见春分的柔情,一山一水更覆春分的温暖。此时,春色可期,春光一半明一半暗。这一天,白昼和黑夜等长,不偏不倚,折中而事。

春分这么美好,当然有人抒情了:桃花烂漫柳成荫,夜夜惊雷怯鸟音。沉醉香浓花事早,浑浑不觉已春分。是啊,春分一到,春天的氛围愈发浓厚起来,春天的样子更有鲜活感。还有人发感:莺啼也怨春多雨,不解与春分诉。的确,春分恰巧,雨水势浓,给人间一次洗礼,天地草木沐浴一下甘露的滋润也是

■ 王方渝 (云南)

饭后散步,是我的习惯了,也不挑地,一切只是随缘。散步大抵分两种,一种是身体的散步,一种是精神的散步。而我,应是两种都有。

身体的散步,起初不过是饭后消食的由头。搁下碗筷,出门走走,是千百年传下来的生存智慧。母亲从我小时候就念叨“饭后百步走,活到九十九”,这话听得多了,便像种子落在心里,慢慢地生了根。真正认真起来,是前几年体检后的事了。那时血脂略高,颈椎也闹脾气,医生笑着说:“不用太紧张,每天走一走,比吃什么药都强。”从此,饭后便成了我与自己约定好的时间。

穿一双软底布鞋,不必讲究配速与心率,沿着小区的石板路慢慢晃悠。春日傍晚,玉兰开得满树,风过时花瓣簌簌地落,踩在上面软软的,竟有些不忍心。夏天最是热闹,遛狗的老人、骑车的孩子、跳广场舞的阿姨们,各自占据一方天地,互不干扰又彼此做伴。秋

■ 叶正尹 (江西)

临近春分,风果然是不一样的。不似早春的风,还带着冬的筋骨,砸在脸上,是凛冽的;也不似晚春的风,虽已温软,却总带着些将春的慵倦。这时的风,是恰恰好的、温温的、柔柔的,贴着你的肌肤,就那么轻轻地抚着,抚着,一直化到心里去。这样的风引着,人是坐不住的,生出出去走走的念头,去会一会它。

我往城外去。也不乘车,只拣那人少的小路慢慢地走。路是土路,前几日下过雨,还有些润,却不泥泞,踩上去,脚底下是缩软的。两旁的田里,冬小麦已经起身了,绿得鲜润,一层一层地漾开去,风过处,翻起油油的

■ 汪志 (甘肃)

春风拂面,春暖花开,放风筝的季节又来了。刚过去的这个礼拜天,早晨还没起床,就听见窗外的风“呼呼”地响,我一骨碌爬起来,对一旁的妻子说:“好风呀,快陪我放风筝去。”妻子打趣道:“有诗云,‘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’。你都那么大人了,还跟小娃娃似的爱放风筝,老顽童呀。”我一笑:“你是知道的,我爱放风筝很多年了,春天,正是放风筝的好时光。再说了,放风筝总比睡觉好,可以锻炼身体,陶醉于春天大自然的美。”

其实,小时候生活在乡下的我,不像现在的孩子玩的项目那么多,最爱玩的就是春天放风筝了。那个年代,市面上没有卖风筝的,风筝都要自己动手来做。最实用的就是用找来的报纸做,很简单,把报纸裁成正方形,然后沿着两条对角线粘两根细细的小木棍,其作用是使报纸能够撑开加固,最后剪三个长

不错的。

“老师,春分是不是意味着春天的景象纷至沓来?”课堂上我给孩子们讲解春分相关的知识,一名学生在空闲时举手提问。孩子们对春天的理解只限于室外花红柳绿的眼前,却不知春天是一个跨度,春天的过程有着由浅入深的循序渐近。

春是从哪天开始的呢?立春吗?这是农历上的春头,而对于公历来说,春由三月起,迈向春深处。那么,春天一旦被轻轻触扉,春的影子就由朦胧逐渐具象。立春是一声口号,立起春天的目标。它悄悄带着一份努力和内心的澎湃,纵使春寒料峭也不能阻止春讯的广布。雨水是一场仪式,寻着春光的注脚,洗礼生命的陈迹。惊蛰是一声雷,敲响生命的觉醒,给大地进行一场春的布道。及至春分,才是春天最俏丽的模样。小草拱

土拱出一大片绿;从树吐芽,吐出一树芬芳;土地温润,温出一亩亩良田。天空下,春色春光春景汇集,山含情,水含笑,草含韵,树含姿。春的风采与远空携手,春的激滟与阳光共舞。春分正演奏一曲青山绿水的华美乐章,它是一场奔赴的美丽约会。

其实春分还是有许多讲究的。春分有三候:“一候玄鸟至,二候雷乃发声,三候始电”。“春分到,蛋儿俏”,在每年的春分那一天,都会有许多人在做“竖蛋”试验,拿一枚鸡蛋以尖端立于桌面,松手后看看蛋是否会倾倒,因其玩法确简单易行且富有趣味,讨得人们纷纷一试。此外送春牛图、祭祀百鸟、粘雀子嘴、吃春菜等春分习俗,都在这个时令里承载着人们对于农耕气象的敬畏。

生在北方的我,习惯了四季分明的润养,因而我对节气的理解更多了一层感念。乡村

土拱出一大片绿;从树吐芽,吐出一树芬芳;土地温润,温出一亩亩良田。天空下,春色春光春景汇集,山含情,水含笑,草含韵,树含姿。春的风采与远空携手,春的激滟与阳光共舞。春分正演奏一曲青山绿水的华美乐章,它是一场奔赴的美丽约会。

其实春分还是有许多讲究的。春分有三候:“一候玄鸟至,二候雷乃发声,三候始电”。“春分到,蛋儿俏”,在每年的春分那一天,都会有许多人在做“竖蛋”试验,拿一枚鸡蛋以尖端立于桌面,松手后看看蛋是否会倾倒,因其玩法确简单易行且富有趣味,讨得人们纷纷一试。此外送春牛图、祭祀百鸟、粘雀子嘴、吃春菜等春分习俗,都在这个时令里承载着人们对于农耕气象的敬畏。

生在北方的我,习惯了四季分明的润养,因而我对节气的理解更多了一层感念。乡村

散步

散步,一段值得慢慢咀嚼的人生光阴。著名美学家朱光潜曾谈到,他在游历阿尔卑斯山时,那条“慢慢走,欣赏啊”的旅游区提示语是怎样让自己怦然心动。当今社会节奏很快,“Citywalk”(城市旅游)的兴起,证明慢慢欣赏的散步所带来的是具有心理疗愈意味的人性抚慰。如果说,上班族在工作岗位上的加油干是一种贝多芬所说的“扼住命运的喉咙”的拼搏,那么,张弛有致,在散步时,所需要的则是沉浸在莫扎特音乐般欢快、从容、休闲、散淡的旋律境界之中。

苏东坡夜游承天寺,写“何夜无月?何处无竹柏?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。”我们不是闲人,那一刻,却偷来片刻闲情。这便是散步的好处——它不解决具体问题,却让你暂时放下解决问题的焦虑。

春风引

波浪。那绿意仿佛是流动的,顺着风向,直淌到天际。远处有农人弓着身子,在田里忙些什么,小小的,像画幅上不经意滴下的墨点。

穿过田间的小路,上一座矮矮的山。山上多的是松树,间着些不知名的杂木。松针是深沉的绿,但新发的枝叶,却是嫩嫩的黄绿,一簇一簇的,鲜亮鲜亮的。山腰里斜斜伸出几株野桃,满树开着,粉粉的,恰似谁不小心碰翻了胭脂盒,却又只洒了那么一点点。风过处,花瓣微微一颤,随即又静下来。风吹过松林,声音低沉的、浑厚的,犹如一架古琴被无形的手指拨弄着,发出悠长的叹息。这叹息却并不悲凉,反倒让人的心跟着静下来,沉下去。

忙趁东风放纸鸢

尾巴,中间的要比两边的稍长一些,粘到三个角上,再在另一头系根细线,“土法加工”的风筝就这样做好了。

记得第一次放风筝是父亲陪我的,我觉得放风筝很简单,只要有风,纸做的风筝就立马能飞上天,虽然那天是阴天,但风力偏大,最适合不过了。我家住在村子的最外面,过几条土路便是田地,田地对面便是山坡,放风筝的时候,我拽着线在前面准备,父亲一只手高高举起风筝,喊“一,二,三,开始。”在父亲松手的瞬间我便沿着田边的小路跑起来,一边跑一边回头看,可无论我怎么用力跑,风筝就是飞不起来,呵呵,原来我跑错方向了。再接着来,风筝果然飞上了天,可把我乐坏了,高兴得又蹦又跳。正在我高兴的那一刻,风筝却像是惊涛骇浪中的鱼儿,不停地在空中挣扎,最后急转直下,一头猛扎在身旁的地里。我那开心动儿顿时烟消云散了,原来我只顾着放线,没有在风大的时候拉线,所以才导致风筝掉了下来。

老家四周环绕着广阔的土地,我在那里度过了少年时光。多少次的春分时,我瞧见温湿的气息在村庄里蔓延,在大地上醉暖。院落菜园里,父亲扣上地膜,一团团绿色挤出来,那是小白菜的腰身在向春天报喜,一季的团花锦簇即将落英缤纷。

于是,在老屋的檐头,麻雀伸展歌喉,想要唱出春天的优美旋律,怎奈嗓音不全,只好扫兴般唧唧两声,以做尴尬的自嘲。身穿华丽黑衣的燕子从南方归来,试探着故地是否还有它的旧窝,挽一个身段,修长的形体在空中划出漂亮的弧线,和春分共享这美好的景观。

这一场春分的约会,美在草木,美在山水,更美在心头,身在其中,已然陶醉。

尼采说,读书,是在别人的知识与心灵中散步。这是散步的另一种境界了。同一篇篇文质兼美的作品对话,如含英咀华,余味无穷,沉潜浸润于其中,接近自我和认识自我,从晦暗到敞亮。

身体的散步让血液流动,精神的散步让思想流动。两者相辅相成,让生活有了一种平衡的美感。如今,散步于我,已不是任务,而是本能。

散步是什么呢?我常这样问自己。不是锻炼,不是消遣,不是逃避,也不是寻找。它更像是一种邀请——邀请身体放下疲惫,邀请精神离开座位,邀请那个在日子里奔波的人,暂时做回天地间一个自由行走的孩子。

所以,不妨说:散步,是人生的美学……在缓慢的移动中,把自己活成美的一部分。

底小小的,是孩童的尺寸。身旁的小凳上,放着一杯茶,还袅袅地冒着热气。她偶尔抬头,望望巷口,又低头缝上几针,嘴角噙着一抹若有若无的笑意。

也不知为何,看着那老妇人,心口微微一热。冬日里积攒的那些郁气,说不清道不明的沉甸甸的东西,此刻被这暖风一吹,竟像冰块遇着了春水,丝丝缕缕地,化开了,散去了,不知流到什么地方去了。只觉得身子轻了,心里空了,空得干干净净,又满得舒舒坦坦,如同刚晒透了太阳的棉被,松软而温热。

归时天色向晚,天际烧起一片烂漫的霞。我的心,也恍若被这春风平分了。一半给了走过的山水,一半留在这归途的暮色里。风还是那样,不急不躁地吹着,带着田野的、河水的、小镇的、阳光的气息,温存地推着我的背。我知道,那春风,已经渡过山,渡过水,也渡过了我。

朵白云,天空中的风筝展翅翱翔,在风的吹拂下,仿佛一只小蝴蝶,带着我们的童趣、幸福和理想飞上天空,飞向远方。

由于我从小特别爱放风筝,有一次母亲随口说道:“你这么爱放风筝,长大后可别像风筝一样飞走离开我们了。”想不到,真的让母亲言中了,从小爱放风筝的我,大学毕业后真的像风筝一样从南方“飞”到了几千公里远的北方工作,一待就是30多年。放风筝这个爱好一直伴随着我,每年春天,北方风多风大,最适合放风筝,只要有空闲,我便会上买来的漂亮风筝来到乡野,来到宽大的广场,与风筝爱好者一起放飞风筝。此时,天空中的风筝越来越多,有金色的“小鸟”、凶猛的“老鹰”、可爱的“白鸽”……把天空打扮得绚丽多彩。

“春寒料峭乍晴时,睡起纱窗日影移。何处风筝吹断线,吹来落在杏花枝。”看,那一只只风筝在天空中展翅飞翔,犹如一张张笑脸,是多么可爱,它带着我们的笑声,带着我们的希望飞向更高的天空!

一路生花

■ 王中平 (重庆)

五年前我在老家一家工厂上班,从家到工厂,有七八里路,坐车也就是几分钟的时间,如果走路要一个小时。我大多数时间选择步行,不是因为节约几块钱的车费,而是喜欢在路上感觉。

如果坐车,当然是走宽敞的公路,窗外的风景一闪而过;如果步行,我可以走小路,跟着感觉走。这条小路是我们去赶集,也是我小时候去上学的一条路。小路用青石板铺成,弯弯曲曲的,要经过村庄、河流,还有大片的松树林和农田。小路上的四季是美丽的,春天常能看见路边的野花,如亮黄色的蒲公英、白色的点地梅、蓝色的婆婆纳,还有菜地里的豌豆花也十分好看。夏天的时候,走在这条小路上,不时会有青蛙从路旁的稻田跳出来,又惊慌失措跳进稻田里,还有那蝴蝶和蜻蜓,在我前面飞来飞去,仿佛是在引路,又想陪我走一会儿。秋天的时候,走在这条小路上,路两旁的水稻都熟了,金黄的稻浪里处处都有乡亲们忙着收割的身影,欢笑声在风中回荡。冬天的时候,走在这条小路上,感觉没有了色彩,像一幅静默的水墨画,只有炊烟在动,它让我回家的脚步不由自主地加快。

现在远离家乡,来到陌生的地方上班,工厂远离闹市,租住房屋的地方离工厂有十多里路远,无法步行,我只好选择骑电动车,但我仍然喜欢在路上感觉。我喜欢一路上的热闹,那些匆匆与我擦肩而过的陌生人,虽然来不及一一记清他们的模样,但他们或急或慢的脚步声,偶尔从耳畔飘过的欢笑声,都会让我感到特别的温暖,让我在陌生的地方不会感到孤单。即使是晚上走在下班的路上,虽然没有了白天的热闹,但那褪去人流的安静,让我独享天上的一轮明月,让我仿佛听见家乡的犬吠,回到了日夜思念的家乡。

前不久去爬山,下山时,遇见一条小溪,溪水缓缓流淌,清澈见底,能清楚看见一些鱼儿在水里游动。走累了,我便坐在小溪边的鹅卵石上休息一会儿,溪水如一面镜子,蓝蓝的天倒映在水中,不用抬头,就能欣赏天上的美景。一朵白云突然飘进溪水中,溪水里的鱼儿仿佛是在云中游动,那么的闲情,让我想起刚刚读到的《行香子·述怀》:几时归去,作个闲人。对一张琴,一壶酒,一溪云。闲暇之余,我喜欢独自出去走走,不设目的地,随心,随风,跟着感觉走,这样会时不时地有惊喜,如走着走着,前方出现一汪清潭,一片野花,一只鸟在树上歌唱。当然,有时会行到水穷处,这时不妨停下来,坐着云起时,休息一会儿,再出发,也许会柳暗花明又一村。

人生之路如此,当你跌落低谷时,不妨停下来,好好想一想下一步该怎么办,想好了再出发。跟着感觉走,不是放任自流,而是放过自己,是一种豁达的生活态度。

我希望自己,也希望所有的人,即将要走的路,不管是崎岖还是坦途,都一路生花,一路景明。